

宁政规发〔2020〕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随着我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满足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 5 年—10 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内涵发展、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我区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优势特色产业竞争力提升提供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目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教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重点培育 4 所高水平高职学校、12 个骨干专业群和一批中职优质校、优质专业，培育认定一批自治区级公共实训基地，形成覆盖全区优势特色产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打

造 10 个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0 个以上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专业教师轮训基地。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打造一批优秀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和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集团。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实践一般为 6 个月。“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达到 50%。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进一步推广。

## 一、构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格局

（一）统筹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产业发展需求同步规划，与产业建设同步实施，与技术进步同步升级，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自治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银川都市圈建设协同发展规划等，要统筹优化教育与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形成以服务国家和自治区各类开发区、园区为主的职业教育布局。推动自治区职业教育园区提质升级，打造集教育、产业、科研、创新创

业、城市于一体的产教融合科创园或“科教城”。以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五个地级市为主，统筹职业教育资源，推动职业院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办好一批县级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1个—2个对接县域经济发展的专业群，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重点支持贫困县（区）中等职业学校办出特色，提高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扶贫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统筹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推动职普融合，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实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改革试点，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用结合培养模式。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构建中职、专科高职、本科、专业学位研

究生教育相贯通，以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组成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职业培训联合体，引导行业企业、社会力量深度参与职业培训，建立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政策互通、资金互补、数据联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扩大补贴性培训规模，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违规收取费用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各高等院校，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二、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12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123)

